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借書規則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通過

107.09.10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修正

110.09.13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修正

-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於畢業後或退休後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凡本校畢業之學生暨退休教職員工，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借閱本館圖書資料。
- 第 2 條 本館一般書籍採開架閱覽方式，退休教職員工得自行選擇所需圖書在開館時間內攜至流通櫃台將本人借書證交給館員辦理借書手續。
- 第 3 條 本校校友在學期間未因借書逾期或未歸還圖書致積欠罰款者，憑畢業證書、身分證、1 寸半身照片 2 張及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得向本館流通櫃台辦理借書證，展延或補發換證者亦同。其有效期間為自發證之日起 3 年；3 年後如需延展使用，請攜帶身分證、借書證及新的 1 寸半身照片 2 張，向本館流通櫃台辦理新借書證；如借書證遺失，得申請補發，但需酌收工本費壹佰元。
- 第 4 條 退休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明書及 1 寸半身照片 2 張向本館流通櫃台辦理借書證。
- 第 5 條 本校校友第一次辦理借書證時，須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當校友借書證效期已過且不再延展效期時，如無罰款資料，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貳仟元整；如有罰款資料未繳，則自保證金貳仟元扣除後，剩餘金額全數歸還。
- 第 6 條 校友借書以總數 5 冊為限，借期 2 週，期滿須即返還，不得續借。退休教職員工借書總數以 15 冊為限，借期 1 個月，得續借 1 次。
- 第 7 條 凡珍貴圖書、參考工具書、報紙、現期與專業期刊等，均僅限於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 第 8 條 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如需使用視聽資料，得憑借書證向視聽室辦理使用登記，但僅限館內閱覽。
- 第 9 條 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不得使用本館之電子資源。
- 第 10 條 本館遇有清查整理圖書資料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隨時通知借書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書籍。
- 第 11 條 本館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形，或經 3 次催還而仍不還者，視同遺失圖書處理，得暫停其借閱權利，並依資料遺失賠償辦法負賠償之責。
- 第 12 條 外借圖書，借期屆滿仍不還書者，由本館按逾期天數罰款，每逾 1 日，每冊罰款新台幣 2 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逾期日累計最高以 300 日為上限；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該書視同遺失，除照章賠償外，並計日罰款，且暫停其借閱權利。
- 第 13 條 本館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規，本館得停止借書並要求立即返還。
- 第 14 條 借出之圖書無論到期與否，一律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歸還，不得拖延。
- 第 15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圖資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